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6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
2.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98元/股（含）。
3.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0号）、《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2024－临030号）、《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042号）。

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实施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499,967股后的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2,573,260,436股－13,499,967股）÷10×1.20元/股=307,171,256.28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7,171,256.28元÷2,573,260,436股≈0.1193704元/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24－临042号）、《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临066号）。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调整至5.98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即：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0.1193704元/股≈5.9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66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3,499,967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2,573,260,436股－13,499,967股）÷10×1.20元/股=307,171,256.28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7,171,256.28元÷2,573,260,436股≈0.1193704元/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1.193704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07,171,256.28元÷2,573,260,436股×10）。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93704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24年5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若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99,96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所以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公司股本为2,559,760,469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3,499,967股后的2,559,760,4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291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940	北京原龙京阳商贸有限公司
4	08*****939	北京原龙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5	08*****941	北京二十一兄弟商贸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11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关于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8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2,573,260,436股－13,499,967股）÷10×1.20元/股=307,171,256.28元。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07,171,256.28元÷2,573,260,436股≈0.1193704元/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1.193704元（保留六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每10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307,171,256.28元÷2,573,260,436股×10）。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93704元/股）。

2.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根据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调整至5.98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1193704元/股）≈5.9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9日1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9日

至2024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3	《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议案1－议案2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二）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注：为避免 A 股股东不必要的重复投票，本公司在计算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 A 股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将直接采纳该股东在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投票。

（三）2024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特别决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7	山东黄金	2024/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A股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出席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日前以传真或信函方式先登记（烦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以及“联系电话”）。

（3）H股股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上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2、登记时间：

2024年7月25日（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3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方式：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进行登记，或以邮寄、传真的方式凭股东账户进行登记。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行使表决权。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 系 人：张如英、卞小冬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电子邮箱：hj600547@163.com

邮政编码：250100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附件2：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亿元至14.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0亿元到5.70亿元，同比增加42.07%到64.81%。

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0亿元至14.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9亿元到5.99亿元，同比增加45.21%到67.8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亿元至14.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0亿元到5.70亿元，同比增加42.07%到64.81%。

2. 预计2024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80亿元至14.8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99亿元到5.99亿元，同比增加45.21%到67.8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2亿元。

(二)每股收益：0.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强化战略引领作用发挥，突出强化生产组织，持续优化生产布局，加强技术管理和科技创新，提高生产作业率、资源利用率；持续深化降本增效，通过科技创新、工艺优化、资产盘活、集中采购、政策创效等方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经营效率，稳定生产成本；同时，2024年上半年度黄金价格持续上行以及并购银泰黄金也推动公司利润上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收购公开挂牌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66），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创股份”）公开挂牌转让的齐沟一分矿资产包项目；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矿权等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076），再次由蓬莱矿业收购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创集团”） 所持有的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金矿燕山矿区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资产包。（注：“金创股份”“金创集团”均是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上述蓬莱矿业2次收购的资产中包括如下5宗矿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矿权类型	原矿权人
1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齐沟一分矿采矿权证号：C3700002009034110007820	采矿权	金创股份
2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勘查许可证号：T3700002008014010000589	探矿权	金创股份
3	山东黄金金创集团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号：C3700002011024120106351	采矿权	金创集团
4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磁山矿区金矿勘探勘查许可证号：T3700002016014010052171	探矿权	金创集团
5	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土屋金矿区深部金矿详查勘查许可证号：T3700002009034010025638	探矿权	金创集团（蓬莱矿业代持）

为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烟台8个区（市）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的批复》（鲁政字〔2021〕133号）及烟台市蓬莱区政府关于《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要求，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将蓬莱矿业收购的上述5宗矿权与蓬莱矿业原有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齐家沟矿区（证号：C3700002009094110037974）、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虎路线金矿区（证号：C3700002009114110044721）、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齐沟二分矿（证号：C3700002009044110013465）、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勘探（证号：T3700002008034010003906）共4宗矿权全部整合成为1宗采矿权，已于近日向蓬莱矿业直接核发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 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09094110037974）。下一步，蓬莱矿业及公司将按“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采矿许可证核定的采矿权范围进行统一开采规划、项目建设及生产。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7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74,97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03%）的股东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9,333,3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山东电建出具的《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山东电建	74,972,000	8.03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三）持股情况：本次减持前，山东电建持有本公司74,9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3%

（四）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333,3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如遇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六）减持期间：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七）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期间市场价格而定，且不低于公司发行价格的2倍。

（八）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山东电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减持及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1.减持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公司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公司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的相关要求，全面履行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为稳定发行人股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发行人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的两倍。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简称：“违规减持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发行人有权按照应上交违规减持收益金额暂扣应付股东现金分红，直至本企业将违规减持收益上交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电建均严格遵守了以上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九）山东电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时间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持有立新能源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已于2023年7月3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电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山东电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24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议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24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现金分红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红预案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624,056,766.56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931,717.14元。

为深入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提高分红水平、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1,268,291,58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12,682,915.82元。

二、本次分红的合理性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按照规定比例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分红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股东的获得感、提振市场信心。本次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各方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

三、其他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有效期至2024年9月3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3日。除延长有效期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8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0	《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3、4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关联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11：00至18：00。

3、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日十天前提交；

3、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会议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830000

电话：0991－6557799　传真：0991－6557790

联系人：顾建民先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07”，投票简称为“北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及全部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				
2.00	《关于拟实施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对应的表决项下打“√”表示

（1）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2）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持股性质：□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境外法人股，□自然人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以上股东参会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4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等相关规定，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建筑业经营情况简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项目类型	新中标且签约项目		新中标未签约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项目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数量（个）	金额（万元）
施工项目	30	326,509.68	-	-	167	4,108,266.74
合计	30	326,509.68	-	-	167	4,108,266.74

二、截至报告期末重大项目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模式	签订日期	工期	合同价款（万元）	履行情况
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0年2月28日	3年	324,900.00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54%，对上计量21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G3京台高速复线宿州至固镇段项目	施工总承包	2022年12月7日	3年	363,871.04	正在履行，已完成项目施工的61.94%，对上计量9期。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变化。

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因此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